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2059號

原告 王俊銘

被告 何佳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7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42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1月22日23時47分許，靜止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太原路3段往南京東路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撞擊系爭車輛，被告應負過失賠償責任。茲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一）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9,850元（零件費用24,550元、工資15,300元）。（二）修車27天代步費用35,000元，合計74,850元。本件實際修車時間僅有7天，因原告現金不夠而無法領車，故才拖這麼長時間，原告因無車使用，僅得坐計程車上、下班，對鑑定意見書沒有意見。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850元。

二、被告則以：對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及鑑定意見書不爭執，但原告未靠緊道路右邊停車也有過失，且原告有另外的車子可以開，所以無代步費用，車輛修理費則由鈞院認定。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估價單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光碟、照片、商展汽車修護廠車輛委修單、國通計程車衛星電台收據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參辦，核屬相符，兩造就上開事故經過、被告就本件事務應負過失責任及鑑定意見書均不爭執，惟被告辯稱原告亦有過失，否認原告受有租代步車費用之損害，系爭車輛修理費應由本院認定，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該規定，詎被告行經前揭處所，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有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資參照，且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而依當時情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足見被告駕車行為確有過失至明，另被告雖執前詞抗辯稱：原告未靠緊道路右邊停車也有過失云云，然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認定被告因疲勞駕駛不當進入慢車道直行，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行人及車輛衍生連環碰撞事故，為肇事原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雖未緊靠道路右側停車而違反規定，但無肇事因素，且兩造對上開鑑定意見書亦無爭執，故被告所辯，洵屬無據，又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所辯，自無可採，是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由被告負全部之過失責任甚明。另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情況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因被告上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行為，因而發生系爭車輛遭撞擊之結果，如非被告之違規行為，則本件車禍當不致發生，系爭車輛亦不會發生上述車損之結果，益徵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三)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
03 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04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
0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
06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
07 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件系爭車輛
08 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
09 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0 而本件原告所請求修復費用39,850元，其中工資費用15,300
11 元、零件費用24,550元，有估價單、尚展汽車修護車輛委修
12 單附卷可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3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5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額之10分之9。
16 復參酌財政部以94年12月30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0000000000
17 0號令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
18 第8項規定，其殘值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
19 之零件折舊。參照卷附系爭車輛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
20 ，系爭車輛自94年1月28日核發牌照，至108年1月22日本件
21 事故發生日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
22 ，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23 額10分之9。據此，依上開方式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
24 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455元（計算式： $24,550 - 24,550 \times 0.9 = 2,455$ ）。此外，原告又支出工資15,300元，總計
25 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7,755元（計算式：
26 $2,455 + 15,300 = 17,755$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
27 之修復費用17,75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8 求，於法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四)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31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原
02 告因而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代步，上、下班僅得坐計程車，而
03 系爭車輛維修27日，維修期間代步費用共35,000元等語，被
04 告則執前詞抗辯稱：原告有另外的車子可以開，所以無代步
05 費用云云。本院審酌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
06 ，對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參以現代
07 生活中，無法使用汽車代步確實有相當不便，而原告於修復
08 期間內，自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代步損失，若被告並未
09 過失碰撞損壞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自無必需送修
10 ，是系爭車輛送修之合理期間致原告上下班無法以之為交通
11 工具，致必需搭乘計程車，其因此支出之費用與被告前開侵
12 權行為所生損害有因果關係，自應由被告賠償，然原告自承
13 系爭車輛實際修車時間僅有7天，係因原告現金不夠而無法
14 領車，故才拖這麼長時間等語，故本院參酌卷附尚展汽車修
15 護廠車輛委修單及國通計程車衛星電台收據後，認系爭車輛
16 之合理修復期間為自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2月18日止，則
17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於上開修車期間，原告於如附表所示日期
18 、地點搭乘計程車，金額共計15,320元（計算式：780+780
19 +1,500+1,500+780+780+1,500+1,500+780+780+78
20 0+390+470+1,500+1,500=15,320），因屬本件車禍原
21 告額外所生之交通費用支出（損害），被告確有賠償之義務
22 ，原告此部分金額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3 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可採，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25 本件仍應以原告之主張較可採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依
26 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075元
27 （計算式：17,755+15,320=33,075），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30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01 ，法院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時，就被告敗訴之
02 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4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05 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442元，餘
06 由原告負擔。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
09 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呂明坤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20 書記官 廖碩薇